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有價證券，指外國股票、外國債券、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境外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本辦法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於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準用之。</p> <p>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p> <p>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u>信託業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信託業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有價證券，指外國股票、外國債券、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境外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本辦法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於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準用之。</p> <p>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p> <p>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為使信託業加強瞭解客戶程序 (KYC)，使其評估投資人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程序更加嚴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信託業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等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下簡稱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信託業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p> <p>二、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p> <p>三、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p> <p>四、如特定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信託業僅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下簡稱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信託業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p> <p>二、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p> <p>三、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p> <p>四、如特定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信託業僅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p>	<p>查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境外基金為大宗，考量現行基金交易筆數之計算包含申購、贖回及轉換，其認定相當寬鬆，且信託業於受託投資前，應進行充分瞭解客戶程序，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故限制不得對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之非專業投資人進行推介已無實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予以放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三款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信託業之推介行為須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且不得以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信託業後生效。</p> <p>二、信託業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p> <p>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信託業之推介行為須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且不得以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信託業後生效。</p> <p>二、信託業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p> <p>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